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新甲丰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金属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新甲丰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75
六、结论.....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78
附图、附件清单.....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新甲丰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金属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505-89-01-2167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 23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17.929 秒， 31 度 16 分 7.25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5]33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_	用地（用海） 面积（m^2）	3424.77（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可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区域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无直排废水，因此可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本项目建设地500米范围内无取水口，且不新增河道取水	否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苏州市人民政府	/
2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 6.8km^2，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2，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2。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2，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2，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

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23 幢，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又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15-2030 年）》，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用地性质规划要求。

2、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性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 1-1 高新区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一览表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约 40.2km^2）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约 56.95km^2）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 60 万 t，炼钢 120 万 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约 37.33km^2）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约 31.84km^2）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约 43.16km^2）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 13.55km^2）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属于狮山组团狮山片区，公司主要进行金属零配件的加工制造，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符合狮山片区的产业定位。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	本项目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进行

		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金属零配件的加工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 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其相关产业政策。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进行金属零配件的加工制造，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产业定位。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	本项目所在的高新区有健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为

	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迁建项目，待建成后将与区域体系紧密衔接，进一步加强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区域配套有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固体废弃物均集中处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相符。

4、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5〕5 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规划相符；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依托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23 幢已建厂房，不违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的“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划定区域，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 23 幢，依托已建成工业企业厂区，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名称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禁止性规定中所列内容。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

	（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	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5	长江办[2022]7 号文《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通知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办[2022]7 号文《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通知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内容要求。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 23 幢，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距离本项目东北方向 7.8km，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	0.73	/	0.73	东北 7.8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	/	10.3	10.3	/	西北 11.3km

		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12.09	112.09	/	西北 17.6km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49	/	0.49	东北 14.9km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	0.44	/	0.44	东北 15.4km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值，大气环境中，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

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弃水、办公废水接管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纳污河流是京杭运河。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苏州高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区域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表 1-5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不属于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不属于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不属于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属于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不属于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不属于

表 1-6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GDP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通用设备制造，水耗、能耗较低。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所列内容。

三、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表 1-7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禁设范围	禁设项目	本项目情况
1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等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不属于含磷、氮废水；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本项目酒精存放于防爆柜中，无剧毒物质、不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废物回收等；本项目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

综上，本项目不违背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四、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

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使用含磷洗涤用品项目。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水质简单同办公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一起纳管接入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五、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的金属零配件可用于精密设备制造，不属于淘汰落后类产业。	相符

			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弃水、办公废水一起接管至市政管网，经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促进高新区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	相符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黏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检测报告VOCs为10g/L，该清洗剂为低清洗剂，具体见附件8。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相符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本项目属于	相符

		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VOCs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黏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检测报告VOCs为10g/L，该清洗剂为低清洗剂，具体见附件8。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内容相符。

六、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表 1-8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黏剂，使用的清洗剂，根据检测报告判断为低 VOCs 清洗剂，具体见附件 8。	相符

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黏剂，使用的清洗剂，为低 VOC 含量清洗剂，具体见附件 8。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	相符

七、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 2023 年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23 幢，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文件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属于允许

	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经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本项目租赁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的相关要求。

表 1-10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1）本项目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2）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定位；（3）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等禁止行业；（4）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5）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弃水、办公废水一起进入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少，无组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限值，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于高新区减排量中平衡，废水进入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企业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计划建成后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2）本项目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3）本项目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高新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高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 （严格）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

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 2023 年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八、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业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业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新甲丰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主要从事于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电子配件、精密模具、治具、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橡塑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为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以及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租用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23 幢进行生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48 通用设备制造”，且本项目涉及清洗工序，故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构筑物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用途	备注
1	23 幢	1595	3424.77	3	13.5	办公、储存、生产等	/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h)	用途	备注
金属零配件生产线	金属零配件	/	50 吨（100 万件）	6300	设备配套零件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m²）	备注
贮运工程	油品仓库	12	
	原料仓库	87.5	

	成品仓库	131	
	产品暂存区	142	
公用工程	给水 t/a	2141.6	
	排水 t/a	2079.96	
	供电（万 kwh/a）	2700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	425	三层
	检验区	136.9	分布
	包装室	48	
	周转室	28	
	组装室	54	
	食堂	95	
环保工程	危废仓库	11.5	
	一般固废仓库	9.6	
	噪声	/	
	废气	CNC 和数控车床自带的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办公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直接接管	直接接管产业园污水管网后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

4、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形态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55 人。

工作制度：每天 2 班，每班 10.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数，年工作时长 6300

	小时。 生活设施：有食堂；无宿舍。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 23 幢，租赁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3 幢作为生产、办公场所，一层包含油品仓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CNC 加工、切割区等，二层为办公区，三层包含餐厅、健身、真空焊接、清洗、打磨、去毛刺、组装、产品检验等区域。 项目北侧为苏州市友明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跨境电商产业园，西侧为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瑞蓝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方向 213 米的巨塔花园。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8、给排水及水平衡**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	**1、金属零配件工艺流程**

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金属零配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2、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需要经过机械过滤器-活性炭过滤-保安过滤-RO 装置工序处理后得到纯水，处理量为 1m^3/h，回收率为 60%。

机械过滤包含罐体、阀门、石英砂等，主要去除原水中的大颗粒固体、 悬浮物、胶体等以降低原水浊度。

活性炭过滤包含罐体、阀门、活性炭等，主要去除原水中的游离氯、色度、有机物等有害物质。

保安过滤包含精密过滤器和滤芯，主要防止颗粒进入反渗透装置中，去除水中大于 5μm 以上的颗粒。

RO 装置包含膜容器、膜元件、流量计、电导仪、球阀等，进一步去除大部分无机离子（如钙、镁硫酸根等）、有机物、微粒和细菌等。

纯水制备过程中需定期进行反冲洗和更换过滤介质，因此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纯水制备弃水 W1 和纯水制备废弃物 S13。

3、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				间歇
	G2				间歇
	G3				间歇
	G4				间歇
	G5				间歇
废水	W1				间歇
	W2	纯水制备弃水		COD、SS	间歇
噪声	N1	/		噪声	间歇
	N2	/		噪声	间歇
	N3	/		噪声	间歇
	N4	/		噪声	间歇

		N5	/		噪声	间歇
		N6	/		噪声	间歇
		N7	/		噪声	间歇
		N8	/		噪声	间歇
		N9	/		噪声	间歇
		N10	/		噪声	间歇
		N11	/		噪声	间歇
	固废	S1	一般工业固废			间歇
		S2	危险废物			间歇
		S3	危险废物			间歇
		S4	危险废物			间歇
		S5	危险废物			间歇
		S6	一般工业固废			间歇
		S7	一般工业固体			间歇
		S8	危险废物			间歇
		S9	危险废物			间歇
		S10	危险废物			间歇
		S11	一般工业固废			间歇
		S12	一般工业固废			间歇
		/	危险废物			间歇
		/	危险废物			间歇
		/	危险废物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23 幢，租赁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厂区配套设施建设完好，公用及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不新设雨污排口，雨污水均通过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雨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租用的厂房为闲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周边水体和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Ⅳ类标准	pH	-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饱和溶解氧≥	mg/L	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SO_2	μg/m³	500	150	60
		PM_{10}	μg/m³	/	150	70
		NO_2	μg/m³	200	80	40
		$PM_{2.5}$	μg/m³	/	75	35
		O_3	μg/m³	200	/	/
		CO	mg/m³	10	4	/
		TSP	μg/m³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2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划定（2018 年修订版）的

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噪声环境 3 类区。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5.8%。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表 3-4。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3	不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3

由表 3-4 可以看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氮（NO_2）、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值和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未达标。综上，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作出如下规定：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

	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 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全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1.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需要进行补充监测。

2、地表水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

第一。

（三）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四）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I 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

（五）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六）阳澄湖

2024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III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氨平均浓度为 3.9 毫克/升和 0.05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七）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

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1）区域声环境

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58.2%；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4.5%、10.4%和 6.9%。

（2）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和 88.7%。与 2023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5%、97.1%、89.6%和 84.6%。

（3）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3dB(A)，同比下降 0.6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56.9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 15.4%，同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 23 幢，无新增用地，且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 23 幢，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巨塔花园	-140	-170	213	西南	居民	2656 户	二类区
香格里花苑	-268	0	273	西	居民	1304 户	二类区
新旅城花苑	-268	156	293	西北	居民	1074 户	二类区
倪家上	222	311	330	东北	居民	/	二类区
苏州高新区中医医院	360	0	310	东	医院	280 床	二类区
政府机关单位	445	0	395	东	/	/	二类区

备注：采用相对坐标，选择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坐标原点的经纬度为（东经 E：120°34′17.34″北纬 N：31°16′6.58″）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 23 幢，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弃水、办公废水接管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厂排放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狮山水质净化厂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 值、SS、动植物油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动植物油	100	mg/L

表 3-7 污水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SS)	mg/L	10
			pH	/	6~9
			动植物油	mg/L	1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悬浮物(SS)	mg/L	10
		pH	/	6~9
		动植物油	mg/L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0.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³

3、噪声排放标准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全厂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环境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

水环境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21	0	0.0921	0.0921	0.0921	/
纯水制备弃水	废水量	0.96	0	0.96	29.26	/	/
	COD	0.0002	0	0.0002	0.00003	0.00003	/
	SS	0.0001	0	0.0001	0.00001	/	0.0000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办公废水）	废水量	2079	0	2079	2079	/	/
	COD	0.8316	0	0.8316	0.0624	0.0624	/
	SS	0.6237	0	0.6237	0.0208	/	0.0208
	NH_3-N	0.0936	0	0.0936	0.0031	0.0031	/
	TN	0.1455	0	0.1455	0.0208	0.0208	/
	TP	0.0166	0	0.0166	0.0006	0.0006	/
	动植物油	0.0297	0.0238	0.0059	0.0003	/	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9.535	9.535	0	0	/	/
	危险废物	23.86	23.86	0	0	/	/
	生活垃圾	16.5	16.5	0	0	/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废水排放量在苏州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各类固废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厂房适应性改造、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有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1）切割废气 （2）CNC 加工油雾废气 G3 本项目 CNC 加工使用到切削液，加工过程产生油雾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核算环节，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则切削液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3t/a，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CNC 加工设备配套的密闭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油雾净化器与 CNC 加工设备通过管道进行连接，密闭式收集，考虑

工件的进出，收集效率按 90%计，类别同类型企业，油雾净化器对废气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75%以上，本项目去除效率取 8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32t/a。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采取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t/a）	面源	
										建筑面积（m^2）	高度/m
23幢	金属零配件	CNC加工	非甲烷总烃	公式法	0.0113	密闭管道收集	90%	油雾净化器	0.0032	757.5	9
		擦拭		公式法	0.045	/	/	车间换风	0.045	108	4.5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油雾净化器工作原理：油雾净化器是一种安装于 CNC 加工中心、磨床、车床

等各类机床，对机械加工中产生的油雾、水雾等的环境污染物质进行收集和净化的专业设备。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油雾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合成能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高效吸雾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油雾净化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

1.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少，排放量较小。根据现场勘查，距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213m 处的巨塔花园，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对该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保证评价要求和工程设计的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工程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做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环境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表 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_m（mg/Nm^3）	R（m）	Q_c（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50	0.021	1.85	0.84	2.0	22.5	0.0077	0.08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08m，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2。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由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也未规划环境敏感点。

1.5 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污染源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一年一次	第三方监测机构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二、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办公废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打磨循环水、水洗废水）和公辅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其中生产废水不外排。

（1）打磨循环水

（3）纯水制备弃水 W2

慢丝切割过程纯水用量为 1.44t/a，此部分厂内配套的纯水机自制，纯水机得水率约为 60%，自来水用量约为 2.4t/a，产生浓水 0.96t/a，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经市政污水管道汇入狮山水质处理厂处理。

（4）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包含办公废水和食堂废水，具体如下：

办公废水：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共有员工 55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用水定额以 120L/d 计，排污系数以 90%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19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782t/a，直接接入狮山水质处理厂管网。

食堂废水：项目自建食堂，以每人每天就餐 1 次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平均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15~20L/人·次”，本次评价以 20L/人·次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330t/a。食堂废水排污系数以 90%计，则产生量为 297t/a，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狮山水质处理厂管网。

故生活年用水量为为 2130t/a，废水产生量为 2079t/a。

2.2 废污水排放状况

表 4-4 废污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废水名称</th><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标准浓度限值 mg/L</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去向</th></tr>
<tr><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
<tr><td rowspan="2">纯水制备弃水</td><td rowspan="2">0.96</td><td>COD</td><td>200</td><td>0.000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10">接至市政污水管网</td><td>200</td><td>0.0002</td><td>500</td><td rowspan="10">新狮水净厂中理排京运高区山质化集处后入杭河</td></tr>
<tr><td>SS</td><td>100</td><td>0.0001</td><td>100</td><td>0.0001</td><td>400</td></tr>
<tr><td rowspan="5">办公废水</td><td rowspan="5">1782</td><td>COD</td><td>400</td><td>0.7128</td><td rowspan="5">/</td><td>400</td><td>0.7128</td><td>500</td></tr>
<tr><td>SS</td><td>300</td><td>0.5346</td><td>300</td><td>0.5346</td><td>400</td></tr>
<tr><td>NH_3-N</td><td>45</td><td>0.0802</td><td>45</td><td>0.0802</td><td>45</td></tr>
<tr><td>TN</td><td>70</td><td>0.1247</td><td>70</td><td>0.1247</td><td>70</td></tr>
<tr><td>TP</td><td>8</td><td>0.0143</td><td>8</td><td>0.0143</td><td>8</td></tr>
<tr><td rowspan="2">食堂废水</td><td rowspan="2">297</td><td>COD</td><td>400</td><td>0.1188</td><td rowspan="2">隔油</td><td>400</td><td>0.1188</td><td>500</td></tr>
<tr><td>SS</td><td>300</td><td>0.0891</td><td>300</td><td>0.0891</td><td>400</td></tr>
</table>

		NH_3-N	45	0.0134	池		45	0.0134	45	
		TN	70	0.0208			70	0.0208	70	
		TP	8	0.0024			8	0.0024	8	
		动植物油	100	0.0297			20	0.0059	50	

2.3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纯水制备弃水、办公废水、食堂废水	COD、SS、NH_3-N TP、TN、动植物油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否	√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口污水排口

2.4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2.4.1 污水厂概况

狮山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2004 年污水处理总量 2159 万吨，日均 5.92 万吨，目前日处理量约 7.4 万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须按该标准进行提标，其中总磷的出水标准为 0.5mg/L。故新区污水厂在 2008 年下半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工程，在生物反应池基础上通过调节运行手段强化二级处理脱氮，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已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级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目前狮山水质净化厂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

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要求，狮山水质净化厂尾水（COD、NH_3-N、TP、TN）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排放标准执行苏委办发[2018]77 号文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

2.4.2 接管可行性

（1）接管管网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 23 幢，所在区域管网已经接通，具备接管条件，位于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因此，从废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本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2）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纯水制备弃水、办公废水接管至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产生废水量约 6.93t/d（接管量），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每天可处理 8 万吨废水，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740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 6000t/d，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占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的 0.1155%，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3）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不含难降解、有毒有害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在排入污水厂后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2.5 环境监测计划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自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瞬时样)	1次/年	重铬酸盐法
2		SS								重量法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三、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1F		/	80	1.3	1.4	4	西/1.3	71.4	6300	25	40.4	1
	2			/	80	1.3	7.6	4	西/1.3	71.4		25	40.4	1
	3			/	80	1.3	12.3	4	西/1.3	71.4		25	40.4	1
	4			/	80	1.3	16.7	4	西/1.3	71.4		25	40.4	1
	5			/	80	1.3	21.8	4	西/1.3	71.4		25	40.4	1
	6			/	80	5.3	1.1	4	南/1.1	71.9		25	40.9	1
	7			/	80	5.3	5.9	4	西/5.3	69.7		25	38.7	1
	8			/	80	5.3	8.7	4	西/5.3	69.7		25	38.7	1
	9			/	80	5.3	11.6	4	西/5.3	69.7		25	38.7	1
	10			/	80	5.3	14.5	4	西/5.3	69.7		25	38.7	1
	11			/	80	5.3	17.1	4	西/5.3	69.7		25	38.7	1
	12			/	80	5.3	20.2	4	西/5.3	69.7		25	38.7	1
	13			/	80	5.3	24.5	4	西/5.3	69.7		25	38.7	1
	14			/	80	8.3	15.3	4	西/8.3	69.6		25	38.6	1
	15			/	75	7.6	2	4	西/7.6	65.4		25	34.4	1
	16			/	75	9.1	9.8	4	西/9.1	64.6		25	33.6	1
	17			/	75	7.6	5.8	4	南/5.8	64.6		25	33.6	1
	18			/	75	7.6	12.7	4	西/7.6	64.6		25	33.6	1
	19			/	75	13.2	2	4	南/2	64.5		25	34.4	1
	20			/	75	14.9	5.8	4	南/5.8	64.6		25	33.6	1

	21			/	75	14.9	10.5	4	南/10.5	64.6		25	33.6	1
	22			/	75	14.9	14.7	4	南/14.7	64.5		25	33.5	1
	23			/	75	18.4	6.8	4	南/6.8	64.6		25	33.6	1
	24			/	75	18.4	11.3	4	南/11.3	64.5		25	33.5	1
	25			/	75	18.4	15.8	4	北/11.2	64.5		25	33.5	1
	26			/	75	23.2	6.8	4	南/6.8	64.6		25	33.6	1
	27			/	75	23.2	11.3	4	南/11.3	64.5		25	33.5	1
	28			/	75	23.2	15.8	4	北/11.3	64.5		25	33.5	1
	29			/	75	31.4	17.9	4	北/7.9	64.6		25	33.6	1
	30			/	75	34.8	16.3	4	北/8.2	64.6		25	33.6	1
	31			/	75	18.7	1	4	南/1	67.3		25	36.3	1
	32			/	75	18.7	4	4	南/4	64.8		25	33.8	1
	33			/	75	20.8	1	4	南/1	67.3		25	36.3	1
	34			/	75	20.8	4	4	南/4	64.8		25	33.8	1
	35			/	75	24.1	1	4	南/1	67.3		25	36.3	1
	36			/	75	24.1	4	4	南/4	64.8		25	33.8	1
	37			/	75	27.4	1	4	南/1	67.3		25	36.3	1
	38			/	75	27.4	4	4	南/4	64.8		25	33.8	1
	39			/	75	30.2	1	4	南/1	67.3		25	36.3	1
	40			/	75	30.2	4	4	南/4	64.8		25	33.8	1
	41			/	75	30.1	7.2	4	南/7.2	64.6		25	33.6	1
	42			/	75	33.4	7.2	4	南/7.2	64.6		25	33.6	1
	43			/	75	30.8	10.3	4	南/10.3	64.6		25	33.6	1
	44			/	75	33.9	10.3	4	东/9.6	64.6		25	33.6	1
	45			/	75	37.1	10.3	4	东/6.6	64.6		25	33.6	1

46	厂房3F		/	70	4.4	12.6	10	西/4.4	59.7		25	28.7	1
47	厂房1F		/	70	41.6	1	4	南/1	62.3		25	31.3	1
48			/	70	41.6	5.8	4	东/1.5	61		25	30.3	1
49	厂房3F		/	70	13.5	1	10	南/1.2	61.6		25	30.6	1
50			/	70	13.5	3.4	10	南/4.1	59.7		25	28.7	1
51			/	70	18.6	2	10	南/2	60.4		25	29.4	1
52			/	70	20.3	1	10	南/1	62.3		25	31.3	1
53			/	70	20.3	3.4	10	南/3.4	59.8		25	28.8	1
54			/	70	3.5	1.3	10	西/3.5	59.8		25	28.8	1
55			/	70	3.5	4.8	10	西/3.5	59.8		25	28.8	1
56			/	70	17.9	2	10	南/2	60.4		25	29.4	1
57			/	70	37.7	14.6	10	东/7	59.6		25	28.6	1
58			/	70	41.7	15.6	10	东/3	59.9		25	28.9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治理措施

4-8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隔声、减振、消声	/	20dB（A）	3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 和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为室内声源，计算公式如下：

1、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3、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4-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名称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名称	表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52.5	52.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65	55
南厂界	53.0	53.0				
西厂界	52.8	52.8				
北厂界	52.5	52.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此外，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p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总数5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1kg/d计，则全年总量约16.5t，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固态		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固态		0.03	√	/	
3			固态		5	√	/	
4			固态		0.005			
5			固态		0.5	√	/	
6			液体		0.2	√	/	
7			固态		10	√	/	
8			液态		10	√	/	
9			液态		0.02	√	/	
10			液态		1	√	/	
11			固态		0.02	√	/	
12			固态		0.3	√	/	
13			固态		0.2	√	/	
14			液态		0.8	√	/	
15			固态		0.02	√	/	
16			液体		1.3	√	/	
17			固态		16.5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4
2				固态					0.03
3				固态					0.005
4				固态					5
5				固态					0.5
6				液体					0.2
7				固态					10
8				液态					10
9				液态					0.02
10				液态					1
11				固态					0.02
12				固态					0.3
13				固态					0.2

14		液态				0.8
15		固态				0.02
16		液体				1.3
17		固态				16.5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总数5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1kg/d计，则全年总量约16.5t，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4-1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一般固废			4	外售	回收单位
2					0.03		
3					0.005		
4					5		
5					0.5	回收	厂商现场回收
6		危险废物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10		
8					10		
9					0.02		
10					1		
11					0.02		
12					0.3		

13					0.2		
14					0.8		
15					0.02		
16					1.3		
17		生活垃圾			16.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一层危废仓库	11.5	密封桶装	13	三个月
2							密封袋装		三个月
3							密封桶装		三个月
4							密封桶装		三个月
5							密封桶装		三个月
6							密封桶装		三个月
7							密封袋装		三个月
8							加盖密封		三个月
9							密封桶装		三个月
10							密封袋装		三个月
11							密封桶装		三个月

4.5 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分类及处置方案

企业一层设置 9.6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包装材料、废弃物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污染环境。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锈钢、合金棒等原材料废包装、纸板、废砂等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产生、收集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本项目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13t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23.86t/a，三个月处理一次，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该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2）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表 4-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

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 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及时对排污许可进行填报。	符合
3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符合
4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 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用于贮存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废贮存设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符合

	5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 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 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7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 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 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8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单位	符合

9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项目无污泥、矿渣等固废产生。	符合
1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 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主要是厂区内危废产生点到贮存点的运输可能产生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厂区外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运输过程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事故发生抛洒，对项目周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内部运输：

主要是危废产生点到危废仓库的运输。企业应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工作服、专用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潜在影响。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仓库安全暂存，防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可能发生散落和泄漏，散落和泄漏后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影响范围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外部运输：

A.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4、危险废物处置的合理性分析

由表 4-13 知，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处置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下：

本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割液、废 CNC 金属屑、废切削液、研磨废液、清洗废液、废擦拭布、化学品废包装、废油桶、废过滤棉、慢丝切割废液和废液压油、导轨油，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和厂家回收。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妥善处理后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危废处置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五、环境风险

对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中内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本项目环境风险按照明确顺序进行评价。

5.1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油品仓库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扩散、泄漏入渗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下风向居民学校敏感点	/
2	危废仓库				大气扩散、泄漏入渗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下风向居民学校敏感点	/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表 4-17　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

物料名称	毒性	燃爆特性	判定结果
	LD_{50}：＞5000mg/kg； LC_{50}：无资料	具有可燃性	可燃液体
	极低毒性	爆炸上限：7%； 爆炸下限：0.9%	可燃液体
	LD_{50}：＞5000mg/kg； LC_{50}：无资料	/	危害水环境物质
	LD_{50}：无资料； LC_{50}：无资料	/	危害水环境物质
	LC_{50}：无资料 LD_{50}：15010mg/kg	易燃	可燃液体

	LD_{50}：无资料； LC_{50}：无资料	/	危害水环境物质
	LD_{50}：无资料； LC_{50}：无资料	/	危害水环境物质
	LD_{50}：无资料；	/	危害水环境物质
	LC_{50}：无资料	/	危害水环境物质
	LD_{50}：无资料；	/	危害水环境物质
	LC_{50}：无资料	/	危害水环境物质
	LC_{50}：无资料	/	危害水环境物质

全厂使用的各物质存储量及临界量情况见表 4-17，项目 Q 值为 0.02059＜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a	在线量 t	临界量 Q_n/t	q/Q
1			0.4	0.00025	2500	0.00016
2			0.4	0.00013	2500	0.00016
3			0.6	0.00063	200	0.00300
4			0.2	0.00032	200	0.00100
5			0.04	0.00003	500	0.00008
6			0.04	0.00006	200	0.00020
7			0.05	0.00003	200	0.00025
8			0.05	/	200	0.00025
9			2.5	/	200	0.01250
10			0.005	/	200	0.00003
11			0.25	/	200	0.00125
12			0.2	/	2500	0.00008
13			0.325	/	200	0.00163
Q 值			/		/	0.02059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化学品物质泄漏挥发，进入外界大气环境造成安全事故、

异味环境影响引发的次生危害，高温、有压力设备损坏造成安全事故引起次生危害。

（3）伴生/次生影响识别

5.2 环境风险情形及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要求，只需进行简要分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①化学品储存场所

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化学品若发生泄漏而处置不当，泄漏的物料可挥发至大气中造成大气污染，甚至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环境保护措施

A.废气：油雾净化器设备故障挥发导致有机废气的事故排放。

B.固废：危废仓库的固废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的固废遇火灾等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根据物料使用量及周转时间，项目化学品贮存量较小，在物料储存、搬运过程中，如果包装材料发生破裂、破损现象，易挥发性有机物（酒精、切削液等）通过表面挥发扩散到大气环境，但泄漏事故处理的时间很短，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危废仓库内设有托盘、吸附材料、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可以确保包装材料破损时泄漏物质全部收集，不排入雨水管网，一般不会造成危害或污染的影响。只是对油品仓库、危废仓库、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对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企业所涉及危险品储存量较小，且危害性均较小，即使发生事故，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影响较小，大气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①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

项目危险化学品存储于油品仓库、酒精等危险化学品存储于油品仓库防爆柜中，其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会因包装破裂引起泄漏。操作人员定期巡检，一旦发现泄漏将及时更换容器包装并对泄漏液体及时围堵。项目危险废液较多，危险废液利用托盘进行存放，若发生泄漏可利用托盘对于废液进行收集，同时及时更换收集容器，对于泄漏到地面的废液使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泄漏液体蔓延。油品仓库、危废仓库按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散落和泄漏后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影响范围较小，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②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电路系统如发生短路、过电压、接地故障、接触不良等原因，化学品存放使用不当可能发生电气火灾、爆炸事故。本项目租赁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现有厂房，雨污管网均依托工业园现有雨污管网，工业园雨污管网暂时未设置切断闸阀和事故池，公司需与工业园物业进行沟通，安装雨水切断闸阀或购买快速膨胀袋等污染物切断物资，对于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需购买应急水袋等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从而保证废水不进入外环境，火灾影响范围较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非露天作业；酒精等危险化学品储存于油品仓库防爆柜中，危废仓库按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同时根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企业所在地下水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在对油品仓库、危废仓库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对液态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

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根据《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指南》（DB32/T4293-202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等文件要求，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于专用仓库、储存柜、堆场、储罐内。本项目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较小，酒精存放在防爆柜（储存危险化学品）中，危险化学品储存符合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防爆柜安全性较高。

②泄漏事故的防范及应急措施

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事故。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包装桶/袋等破裂，使物料泄漏，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用消防沙、吸附棉及吸附索等吸附材料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物料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发生事故后，消防尾水通过应急水袋收集，以防止废水泄漏到外环境，后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建立环境风险监测系统

本项目风险事故监测系统主要依赖于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内容包括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常规监测包括大气监测和水质监测，在常规监测项目中，已包含本工程的常规污染因子，在事故发生后，要对全厂的事故污染物进行监测。苏州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作为重大事故监测的实施部门，接受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和安排，监测站做好应急监测的队伍建设、监测方法筛选、人员培训、设备和仪器设备的配备，发生事故后，消防废水通过收集袋和事故桶收集，以防止废水泄漏到外环境。

5.4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5.5 应急物资配备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化服、灭火器、紧急

喷淋装置、截断装置，应急水袋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程序应按以下所提：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应急救援组，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5.6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 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及《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 法》（苏环办〔2022〕248 号）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本项目租赁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3 幢进行生产，厂区内雨污分流，已建设完善的水、电、雨水、污水管道、消防等公辅设施，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3 幢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口。雨水排放口暂未设置截断阀，厂内也暂未设置消防水池或应急事故池。企业需与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沟通尽早建设，完善相关应急设施。同时企业可自备储水袋、堵水气囊等应急物资，用于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截流和收集。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5.7 竣工验收内容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

防治污染设施、风险防范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5.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的应对突发性环境风险，从合理布局、分区防渗、危废转移、消防布置、张贴警示牌、定期检查仓库、强化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人员培训等多方面进行防范，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六、地下水、土壤

6.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二噁英、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危废仓库和油品仓库，均位于 1F，地面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6.2 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同时制定必要的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4-19：

4-19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品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m，K≤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公寓、物料、消防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内容
要素</td><td>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车间（CNC）</td><td>非甲烷总烃</td><td>油雾净化器</td><td rowspan="2">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td></tr>
<tr><td>车间（擦拭）</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车间通风</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办公废水和食堂废水</td><td>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td><td rowspan="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弃水和办公废水统一接管市政管网</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td></tr>
<tr><td>纯水制备弃水</td><td>COD、SS</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 rowspan="2"></td><td>外售</td><td>100%处置</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11.5m^2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td>100%处置</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d>100%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与物业沟通安装雨水闸阀，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包括个人防护物资、吸附材料、快速膨胀袋、抽水泵、应急水袋等）、消防设施、监测报警系统等，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做好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环保设施维护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②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③排污许可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83、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1）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2）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3）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实施登记管理。 ④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单位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废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的雨污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 （2）固废：本项目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要求进行建设。 （3）本项目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自行监测：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5）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六、结论

苏州新甲丰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金属零配件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弃水、清洗废水和办公废水接管市政管网接管至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防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482	/	0.0482	+0.0482
废水	COD	/	/	/	0.8318	/	0.8318	+0.8318
	SS	/	/	/	0.6238	/	0.6238	+0.6238
	氨氮	/	/	/	0.0936	/	0.0936	+0.0936
	总磷	/	/	/	0.0166	/	0.0166	+0.0166
	总氮	/	/	/	0.1455	/	0.1455	+0.1455
	动植物油	/	/	/	0.0059	/	0.0059	+0.005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9.535	/	9.535	+9.535
	危险废物	/	/	/	23.86	/	23.86	+23.86
	生活垃圾	/	/	/	16.5	/	16.5	+1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清单

附图

（1）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附图2 周围概况图

（3）附图3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4）附图4 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图

（5）附图5 苏州高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6）附图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1）附件1 备案证及登记表

（2）附件2 营业执照

（3）附件3 环评合同

（4）附件4 租赁合同

（5）附件5 排水意见书

（6）附件6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7）附件7 原辅料MSDS

（8）附件8 清洗剂检测报告

（9）附件9 自主公示截图及说明

（10）附件10 企业确认书

（11）附件11 承诺书